

中華基督教會龍門堂

短宣津助申請指引

1. 前言

為鼓勵龍門堂（下稱本堂）肢體積極參與港外傳福音體驗，完成主的使命，把福音傳至地極，本堂傳道部將津助會友，參與本堂支持的短宣活動，例如由區會、屯門堂和田景堂舉辦的港外短宣工作。

2. 申請資格

- 2.1 申請者必須是已決志信主的基督徒。
- 2.2 申請者必須在本堂過去一年內，穩定出席崇拜聚會，不少於 50%。
- 2.3 申請者必須在出發前兩個月提交申請表給教會審批，逾期提交者恕不接納。

3. 審批原則

- 3.1 為鼓勵更多肢體參與短宣，首次申請者將獲優先批核。
- 3.2 津助金額，首次申請者以不高於報名費 30%或港幣 1000 元為上限，以最低者為準。
非首次申請者以不高於報名費 15%或港幣 500 元為上限，以最低者為準。
- 3.3 凡主辦機構已作出津貼者，申請者不能同時享用雙重津助。
- 3.4 審批結果及津助金額的最後決定權歸本堂傳道部，申請者不得異議。
- 3.5 如申請個案，具特殊意義或需額外津助者，個案將呈交常務小組討論，並作最終決定案。
- 3.6 收到申請表後，教會將會在兩星期內作出審批，以便申請者知其所行。

中華基督教會龍門堂

短宣津助申請表

申請人姓名：_____ 性別：_____ 年齡：_____

聯絡電話：_____ 電郵：_____

教會組別：_____ 事奉崗位（年期）：_____

主辦短宣機構：_____ 舉辦日期：_____ 短宣地點：_____

首次參加港外宣教

曾參加港外宣教 1次 2次 3次或以上

參加是次活動之目的：

短宣費用：_____ 申請津助金額：_____

申請人簽署：_____ 填寫日期：_____

*備註：獲津助之肢體需於回港兩星期內，提交一篇不少於500字之體驗或反思文章。教會有權將分享之文章，刊登於教會網頁、刊物或其他媒體。

教會內部填寫

截至短宣出發日，申請人過去一年參與龍門堂崇拜出席率：_____ %

推薦，批准金額：_____

不推薦，原因：_____

堂主任牧師：_____ 傳道部部長：_____ 日期：_____